

106年12月20日

簽 於教務處設備組

主旨：有關本校科學館現有公共危險物品存量基本資料調查提報大直消防隊事宜，請核示。

說明：依據消防法規各學校需於每季之三、六、九、十二月向大直消防隊提報公共危險物品（易爆易燃危險化學藥品）存量現況，此次須提報十二月份存量現況（如附件共1份，校內存查）。

擬辦：奉鈞長核可後辦理後續作業。

承辦單位

審核

決行

技佐 高堂凱

106/12/20 14:34:26

教師兼秘書 林芸欣

106/12/21 13:56:00

如擬

臺北市立
大直高級中學
校長 李世文

106/12/22 08:59:33

技佐 高堂凱

106/12/20 14:37:30代

教務處 郭建誠
教師兼主任

106/12/20 16:15:03

敬會

總務處(事務組)

事務組 曾春梅

106/12/21 11:05:52

總務處 楊雯仙
教師兼主任

106/12/21 08:50:06